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潍坊市政府同意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统一规划，决定收购公司位于卧龙东街以北，东方路以西，面积 715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并征收所属房产。双方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》及《征收协议书》，协议确定土地使用权收购款 3,661,824.00 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 8,687,659.00 元，退转搬迁损失补偿 1,234,948.00 元，共计 13,584,431.00 元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，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增加公司第三季度利润 1,013 万元。

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》及《征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